



北臺8縣市 幸福保衛站

全年 24H 不打烊



關懷對象

遭遇**急難**或有**飢餓**求助需求的18歲以下兒少。



提供餐食

以每人每餐約100元為原則，自行選取主食(飯、麵、麵包等)餐點及無酒精飲料，需在店內食用完畢。



表達需求



填寫資料



選取餐點



店內食用

取餐地點



8縣市的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都可以取餐喔！



臺北市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計畫簡介



緣起：從兒少偷竊超商餐食案，發現社會安全網缺口。

目的：藉由據點綿密、24小時不打烊的便利超商，作為急難求助學童之臨時避難所並提供充飢餐食，以及協助通報市政府。

偷超商少年家貧 警送月餅柚子

〔記者王英傑／新北報導〕剛升國一的13歲陳姓少年因為肚子餓，在超商偷沙拉被逮，警方調查後發現，少年父親因腦性麻痺導致雙腿肌肉萎縮，家裡只靠父親賣彩券為生，警方趁中秋節前往打氣，贈送月餅及柚子禮盒（記者王英傑翻攝）。



新北市警局中和第一分局中和派出所副所長鄭添財、警勤區警員侯涵偉前天到陳姓少年家拜訪，少年母親表示，全家就靠她推著坐輪椅的丈夫沿街賣彩券、文具與面紙，及請領中低收入戶與殘障津貼，才能勉強維持家裡開銷。

警方知悉陳家情況後希望可以為他們做點事情，但少年母親婉拒，她表示警方的心意他們感受到了，也知道這社會還是很溫暖的，因此他們更要好好生活，也會勸勉少年用功讀書。

計畫簡介



對象及做法：18歲以下遇緊急變故之兒少，飢餓時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或來來（OK）超商門市求助、取餐。

幸福保衛站運作模式



執行方式



兒少至超商門市取餐流程：

兒少填寫基本資料後，**選取**飯、麵和麵包等**主食餐點**及不含酒精之**飲料1份**（以100元為原則），且須**於店內食用完畢**。

幼兒由成人協助填寫。餐點只提供18歲以下兒少。



兒少填寫基本資料



兒少取用餐點於店內食用



超商門市24小時內回傳通報單

門市未設有座位區者須協助安排適當用餐地點。





幸福保衛站

1. 每人每餐 100 元於店內食用為原則
2. 不提供學生零食及酒精類飲料。
3. 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。
4. 學生食量較大時，依實際需求增加餐點數量。
5. 如遇特殊狀況，請超商人員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備註，以利日後經費審查認定。

發現或受理學生飢餓需求

超商人員主動關懷並填寫基本資料

超商提供飯、麵、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

超商請學生於發票憑證上簽名

24 小時內傳真通報
臺北市通報受理窗口 (02-27252869)

是否就讀本市學校
(含未具學籍者)

否

由本府教育局轉知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知悉，並由學生就讀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輔導。

是

教育局

社會局

學校作為

如遇脆弱家庭服務需求，請學生就讀學校逕行通報關懷 e 起來。

請學校

1. 針對具臺北市學籍兒少提供關懷服務。
2. 進行校安通報及續報。

針對未具有學籍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含就讀本市私幼之幼兒）提供關懷服務。

結案

◎啟動合作關懷機制。

1. 主動關懷學生身心狀況，提供服務與協助。
2. 向學生說明轉介或通報之目的。
3. 遇緊急保護狀況聯絡關懷 e 起來 113 保護專線。

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弱勢學生時，請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，由店員代為在發票上簽名。

執行方式

學校協助事項



1. 正式啟動前：

- (1) 充分運用校內各管道**向親師生宣導**。
- 學校集會（親、師、生）公開宣導。
 - 教師於課堂向學生宣導。
 - 於寒暑假前加強向學生宣導。
 - 學校全年跑馬燈播放幸福保衛站訊息。

Slogan

「**臺北市幸福保衛站**」守護兒少幸福！自113年1月20日起，18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遭遇緊急變故挨餓時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（OK）超商求助取餐。



學校協助事項

1. 正式啟動前：

(2) 校長帶領學務處等同仁完成三間以上的超商門市拜訪。

※擇定超商原則：學校學生到店消費人數較多之超商、未來擬邀請成為學校愛心商店之超商、距離學校較近之超商。

※超商拜訪重點：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、表達感謝、觀察學生用餐環境以及LOGO貼紙張貼處，並拍照完成拜訪紀錄回報本局。

各超商門市所需之LOGO靜電貼紙已提供給四大超商總公司，將於113年1月配發各門市，並於113年1月20日計畫正式啟動前張貼在玻璃門內。

學校協助事項



2. 正式啟動後：學校接獲關懷通報單需進行校安通報**首報**，然後向分區承辦人回報校安序號，並於**10日內續報**個案關懷輔導作為；如案情複雜，則由分區承辦人聯繫續處事宜。

-校安通報首報類別：以「**其他事件/其他問題/其他問題**」通報，“**事件原因與經過**”欄位的敘述開頭務必註明「**幸福保衛站案件**」。

幸福是甚麼？

- 對你而言，幸福是……
- 對孩子來說，幸福是……

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Ada1_H8JTk

The End.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